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

制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俊、李军、孟军丽

2022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俊

李 军

孟军丽